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户与交易指南

一、办理开户、增加交易账户业务

- 1、填妥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字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 2、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开户机构的资金账户凭证复印件；
- 4、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 8、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的投资者）；
- 9、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 10、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 12、产品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适用于年金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 13、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者纳税凭证等其他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如需）；
- 14、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二、办理交易业务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
- 2、已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
- 3、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参与前应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资产管理人以下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号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1001550400050013564	105290036005

三、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已在其他渠道开立我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的，如需开通我司直销业务，请提供已有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账号”。
- 2、开户成功后，投资者即可享受本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包括柜台交易、网上查询及对账单寄送等。如需办理传真交易应与本公司另行签订传真交易协议。
- 3、请投资者妥善保管本公司向客户寄送各类确认单据、印鉴卡、传真交易协议等资料和提供的网上查询账户密码等信息。
- 4、投资者申请销户时，产品账户内应无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未完成交易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权益。
- 5、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业务需要不时调整本指南